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委託人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依本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證券經紀商得以相當成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已收取之違約金，其會計處理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辦理，並提列等額違約損失準備。</p> <p>委託人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因遲延交割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交割時一併返還證券商。</p> <p>委託人違約時，受託證券經紀商得暫緩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於違約申報後之次一營業日開始三個營業日期間，接受委託人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證券經紀商違約專戶賣出，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委託人於前揭暫緩期間返還債務及費用，並經證券經紀商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委託人逾期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受託證券經紀商應即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p> <p>(同現行條文)</p>	<p>第十九條 委託人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依本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證券經紀商得以相當成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已收取之違約金，其會計處理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辦理，並提列等額違約損失準備。</p> <p>委託人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因遲延交割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交割時一併返還證券商。</p> <p>委託人違約時，<u>除證券商自辦或代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另有規定者外</u>，受託證券經紀商得暫緩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於違約申報後之次一營業日開始三個營業日期間，接受委託人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證券經紀商違約專戶賣出，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委託人於前揭暫緩期間返還債務及費用，並經證券經紀商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委託人逾期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受託證券經紀商應即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p> <p>(第4項至第7項略)</p>	<p>配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操作辦法」第38條及第41條條文修正，使開立信用交易帳戶之投資人發生違約情事，毋須註銷受託買賣帳戶，並適用本項暫緩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3項前段規定。</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
受託契約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委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證券經紀商不得接受委託開戶：</p> <p>一、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代理者。</p> <p>二、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職員雇員。</p> <p>三、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p> <p>四、<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u>。</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委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證券經紀商不得接受委託開戶：</p> <p>一、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代理者。</p> <p>二、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職員雇員。</p> <p>三、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p> <p>四、<u>受禁治產之宣告未經法定代理人之代理者</u>。</p> <p>(以下略)</p>	<p>配合民法將監護制度之「禁治產宣告」一級制已修改為「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二級制，修正本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即證券商對於有該款情事者，不得接受其開戶。</p>
<p>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本準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修正公告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告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民法修正內容將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配合修正本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二十五條。</p>